

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。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，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.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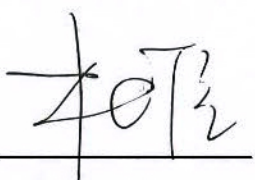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时，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(杜 臣)

(朱建伟)

(孙蔓莉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杜 臣）



（朱建伟）

（孙蔓莉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杜 臣)

(朱建伟)



(孙蔓莉)